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1 年度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宿迁市宿豫区农水工程建设处组织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宿迁市宿豫区农水工程建设处）、设计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青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禹王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验收组根据《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1 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渠道整治 3 条，总长 22.85km，包含二干渠 11.60km，二干一分干渠 8.45km，周马支渠 2.80km；排（灌）沟整治 2 条，总长 8.87km，包含白鹭沟 7.5km，砂礞灌排沟 1.37km；以上河、渠道整治沿线建设配套影响建筑物共计 71 座，包含新、改建及改造泵站工程 9 座，新、改建及改造水闸工程 46 座，新、改建涵洞 14 座，改建桥梁 2 座；建设堤顶巡检道路 9.5km，建设信息化中心 1 处。总投资 20249.26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的建设要求，结合来龙灌区实际情况，2020 年 4 月起，宿豫区组织编制完成《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通过实施灌排功能改造与提升，智慧管理体系建设，水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管理改革等项目，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增强灌排功能和水资源配置能力、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环境质量和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灌区现代化提档升级。2021 年 2 月 3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农经发（2021）117 号文《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1 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了本工程。随后市发改委以宿发改农经发（2021）33 号进行了转批。

本工程于2021年4月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6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管表2021010号对《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进行施工，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全部工程建设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249.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59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1 年度工程（其中信息中心调度运行厂房运行期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照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工程占地和水土流失。本工程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和土地复垦措施，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使工程影响区内的植被得到了较好的恢复，工程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工程完工后河道经过自然恢复，会逐步恢复到较为稳定的水生生态环境。

（2）废气治理措施

①施工场地堆土裸土基本都及时覆盖，洒水次数每日 4~6 次，土方、卸料、装料作业时使用雾炮机喷雾抑尘。

②每日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

③运输车辆出场前均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密闭，路过居民点时控制行驶速度。控制措施有效控制

④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检修与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始终处于良好

的工作状态，燃油也使用了品质高的无铅汽油，保证了尾气达标排放。

施工场区及交通路线均位于农村地区，场地开阔，扩散性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已有的农用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用，不排放。施工废水和泥浆水经沉淀后清液回用于自身工序，施工期未对地表水水体造成污染。

(4) 噪声治理措施

①针对交通噪声，本项目在居民点路段采取减速、禁鸣措施，不安排夜间运输。

②针对施工机械噪声，尽量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夜间施工，凡超过夜间噪声标准的，夜间停止施工。

③在靠近噪声敏感目标时，施工区域布置临时隔声墙，降低施工噪声对居民区产生噪声影响。

(5) 固废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为废弃的沙石、水泥、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等。建筑垃圾经回收利用后，统一清运至渣土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填埋，施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工程弃土按当地管理部门要求，弃土就近运输至宿豫区指定的弃土场。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为河道治理及防洪工程，运行期无废水、废气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为正面影响，本项目通过疏浚工程、护砌工程、建筑物工程、防汛道路工程的实施，改善了区域河道排涝防洪能力，提升了区域生态环境，促进人与环境协调发展，带来了较好的生态环境效益，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生产实际需要。同时本工程的实施，提升河道景观自然亲和力，稳固河道坡岸，保留边岸自然原型，打造河道自然形态，恢复植被类型，丰富河道景观，改善了城区水生态和水质。且本工程公众接受程度高，风险较小，工程建成后无遗留环境问题。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
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1 年度工程”
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组(签名):

孙松山
强身军
程宇
孙婧
施毅
仲亚昆

孙婧

孙婧
孙婧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1 年度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李林松	来龙处		210623197609193825	13759388855	李林松	
施君	来龙处		311521197403085457	18762180257	施君	
牛星宇	江苏高水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11322198405150412	1814955351	牛星宇	
徐宗昂	江苏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320822196902076	1577519370	徐宗昂	
孙身年	如皋市水利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13221976101691657	1866571757	孙身年	
申思远	淮安水利和勘测设计院	主任	32132219701117433	15172205761	申思远	
孙自豪	淮安市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410781199112214710	15252070327	孙自豪	
孙晓刚	中国玻璃瑞福基地	工程师	320819197005181614	1893451578	孙晓刚	
孙晓刚	江苏高水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3208191969080443	1185390657	孙晓刚	
孙晓	江苏高水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320324199605066524	1876113368	孙晓	
孙晓	江苏高水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320819196903102270	1324720215	孙晓	